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沈宏璋

聯絡電話：02-2787-7472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hcshe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8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我國核准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許可證清單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Glucagon-like peptide-1 (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因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可能具有胃輕癱及腸阻塞之風險，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經本部評估GLP-1受體促效劑類藥品應修訂中文仿單如下：
 - (一)「特殊族群注意事項」處加刊「嚴重胃輕癱等嚴重胃腸道疾病的患者：尚未有針對此類病人使用本藥品之臨床研究經驗，此類病人可能有胃腸道疾病症狀惡化的風險。」。
 - (二)「副作用/不良反應」於「上市後經驗」處加刊「腸阻塞」。
- 三、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格式擬製中文仿單，並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變更，逾期



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廢止相關許可證。

四、倘貴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毋須繳交規費。逾期申請者，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

正本：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2024/10/23
13:20:5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